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6

**中期報告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57,744</b>	55,675	<b>102,199</b>	105,525
服務成本		<b>(46,778)</b>	(45,731)	<b>(81,325)</b>	(84,355)
毛利		<b>10,966</b>	9,944	<b>20,874</b>	21,170
其他收入		<b>129</b>	21	<b>208</b>	101
行政開支		<b>(4,117)</b>	(2,385)	<b>(7,491)</b>	(6,173)
上市開支		—	(4,524)	<b>(7,126)</b>	(9,202)
財務成本		<b>(225)</b>	(15)	<b>(484)</b>	(19)
除稅前溢利	4	<b>6,753</b>	3,041	<b>5,981</b>	5,877
所得稅開支	5	<b>(1,086)</b>	(1,056)	<b>(1,877)</b>	(2,296)
期內溢利		<b>5,667</b>	1,985	<b>4,104</b>	3,5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b>31</b>	286	<b>(39)</b>	(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5,698</b>	2,271	<b>4,065</b>	3,56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b>0.99</b>	0.46	<b>0.78</b>	0.8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b>1,069</b>	186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b>47,372</b>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b>25,941</b>	40,61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	<b>8,433</b>	5,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b>41,589</b>	17,284
		<b>123,335</b>	73,860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b>4,422</b>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22
貿易應付款項及保固金	10	<b>18,661</b>	14,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223</b>	5,4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b>4,900</b>	5,041
應付稅項		<b>5,218</b>	3,338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9	—	72
銀行借款	11	<b>16,351</b>	19,485
		<b>51,775</b>	52,349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560</b>	21,51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2,629</b>	21,69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5,740</b>	8
儲備		<b>66,889</b>	21,689
		<b>72,629</b>	21,69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	12	(157)	11,676	(12,941)	23,099	21,697
期內溢利	—	—	—	—	—	4,104	4,1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9)	—	—	—	(3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9)	—	—	4,104	4,065
資本化發行股份	4,297	(4,297)	—	—	—	—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435	53,095	—	—	—	—	54,530
股份發行開支	—	(7,663)	—	—	—	—	(7,663)
<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5,740</b>	<b>41,147</b>	<b>(196)</b>	<b>11,676</b>	<b>(12,941)</b>	<b>27,203</b>	<b>72,629</b>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	22,959	(121)	—	(12,941)	40,942	50,846
期內溢利	—	—	—	—	—	3,581	3,5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	—	—	—	(1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3)	—	—	3,581	3,568
本公司發行股份	1	14,999	—	—	—	—	15,000
已宣派及結算股息(附註6)	—	(10,946)	—	3,176	—	(16,054)	(23,824)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8</b>	<b>27,012</b>	<b>(134)</b>	<b>3,176</b>	<b>(12,941)</b>	<b>28,469</b>	<b>45,59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5,277)</b>	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3,549)</b>	(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3,249</b>	11,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4,423</b>	12,1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212</b>	12,57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46)</b>	(1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銀行透支	<b>31,589</b>	24,73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以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2. 編製基準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中期過渡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下表透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和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將會確認的估計假定金額，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中期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該等表格僅顯示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摘錄)**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1號的 假定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102,199	(16,490)	85,709
服務成本	(81,325)	14,820	(66,505)
所得稅開支	(1,877)	251	(1,626)
期內溢利	4,104	(1,419)	2,685

(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1號的 假定金額 千港元
<b>資產</b>			
合約資產	47,372	(47,37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2,535	22,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41	20,644	46,585
<b>負債</b>			
合約負債	4,422	(4,42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899	1,899
應付稅項	5,218	(251)	4,967
<b>權益</b>			
保留溢利	27,203	(1,419)	25,784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樓宇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執行董事兼主要營運決策人鍾志強先生（「鍾先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據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57,744	55,675	102,199	105,525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6,645	37,766	32,467	77,780
澳門	31,099	17,909	69,732	27,745
	57,744	55,675	102,199	105,525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期內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的建築合約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49,041	35,794	88,368	58,450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12,580	不適用 <sup>1</sup>	31,404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5,867	不適用 <sup>1</sup>	14,088

<sup>1</sup> 相關期間的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27	763	2,607	1,806
其他員工成本	3,833	2,835	6,983	6,0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92	86	166	163
員工成本總額	5,352	3,684	9,756	8,030
核數師酬金	175	—	350	—
機器及設備折舊	32	12	48	24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46,778	45,731	81,325	84,355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				
租金	197	155	388	3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	86	(72)	66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1	497	186	1,533
澳門所得補充稅	705	559	1,691	763
	<b>1,086</b>	1,056	<b>1,877</b>	2,296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及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12(b)))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27,000,000港元。在已宣派股息中，10,946,000港元由股份溢價支付及16,054,000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就應付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股息23,824,000港元，其中20,708,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而餘額3,116,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應付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餘下3,176,000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豁免契據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地豁免。所豁免金額被視為股東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期內溢利)(千港元)	<b>5,667</b>	1,985	<b>4,104</b>	3,581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74,000</b>	430,500	<b>528,809</b>	415,159

就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重訂股本幣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429,7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計算，並已就期內股東注資調整。

概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期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4,185</b>	15,863
應收保固金(附註)	—	20,123
遞延上市開支	—	3,3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756</b>	1,282
	<b>25,941</b>	40,617

附註：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均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估值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859	7,057
31至60日	12,524	5,992
61至90日	—	948
91至180日	—	65
181日至一年	—	—
超過一年	1,802	1,801
	<b>24,185</b>	15,863

## 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3,031	3,009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5,402	2,716
定期存款(附註c)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89	17,284
銀行透支(附註d)	—	(72)
	<b>50,022</b>	22,93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8,433)</b>	(5,725)
定期存款	<b>(10,00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589</b>	17,212

附註：

-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為期一年，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1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計息。
-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作為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若干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為0.02%。
-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六個月，按存款年利率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賺取利息。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相關銀行最優惠年利率加1.5%的利率計息。72,000港元的銀行透支以鍾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人民幣1,250,000元、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簽立的5,000,000澳門幣承兌票據作抵押，並由鍾先生胞妹的配偶譚贊成先生及鍾先生分別作1,500,000澳門幣及5,000,000澳門幣擔保。鍾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及譚贊成先生與鍾先生的擔保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10	8,229
應付保固金(附註)	6,651	6,325
	<b>18,661</b>	14,554

附註：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一般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支付。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230	6,187
31至60日	1,840	657
61至90日	—	278
91至180日	29	783
181日至一年	587	—
超過一年	324	324
	<b>12,010</b>	8,229

## 11.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擔保	<b>16,351</b>	19,485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516	6,3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6,866	6,6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2,969	6,447
	<b>16,351</b>	19,4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0.25%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為每年5.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鍾先生就20,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及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就20,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鍾先生的個人擔保及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的公司擔保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1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美元	50,000	50	390
設立股份(附註d)	0.1港元	10,00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
註銷股份(附註d)	1美元	(50,000)	(50)	(390)
股份拆細(附註e)	0.01港元	90,000,000,000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1港元	100,00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美元	1	—	—
發行股份(附註b)	1美元	849	1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c)	1美元	850	1	7
發行股份(附註d)	1美元	150	—	1
發行股份(附註d)	0.1港元	78,000	不適用	8
註銷股份(附註d)	1美元	(1,000)	(1)	(8)
股份拆細(附註e)	0.01港元	702,000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f)	0.01港元	780,000	不適用	8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g)	0.01港元	429,720,000	不適用	4,297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g)	0.01港元	143,500,000	不適用	1,4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1港元	574,000,000	不適用	5,7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1美元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鍾先生及鍾美蓮女士（「鍾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重組，749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以收購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i)本公司；(ii)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Frotivoti Sunshine Liyao Capital Fund I SP（「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i)鍾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00股新股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i)本公司；(ii)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FC Treasure Fund I SP（「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i)鍾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5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共為(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8,500股、7,800股及11,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購回1,000股每股1.00美元的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同日，本公司亦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7,8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297,200港元資本化而向當時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429,7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g.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14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包括公開發售43,050,000股股份及配售100,450,000股股份)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同日，股份於GEM上市。



### 13.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70	2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	—
	<b>512</b>	27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事處物業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14. 或然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金向銀行 發出彌償保證	<b>5,402</b>	2,716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8,433</b>	5,725

## 16. 關聯方披露

### (i)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寶創工程有限公司	鍾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租賃開支	—	—	—	20
太德工程公司	鍾先生的胞弟 鍾柱森先生擁有 共同控制權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的安裝服務的分 包開支	—	1,753	124	4,932
Tai Tak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鍾先生的胞弟 鍾柱森先生擁有 控股權益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的安裝服務的分 包開支	—	—	—	229
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	鍾先生的女兒擁有 控股權益	租賃開支	—	—	—	42

**(ii) 鍾先生及關聯方所持資產的抵押及鍾先生及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

本公司股東及關聯方所持資產的抵押及本公司股東及關聯方就銀行透支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於附註9披露。

**(iii) 鍾先生提供的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鍾先生就建築合約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4,870,000港元。該建築合約客戶拒絕了本集團有關解除鍾先生所提供彌償保證的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願就妥善履行本集團於該建築合約的責任而以該客戶為受益人向銀行提取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鍾先生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均將於整個發展項目完成後解除。

**(iv)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05	1,142	3,020	2,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3	48	46
	<b>1,631</b>	1,165	<b>3,068</b>	2,7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面對的機遇及挑戰將受港澳兩地基建、商住樓宇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港澳兩地將予建造及維持的基建、商住樓宇數目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的關鍵增長動力。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日後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優勢與競爭對手比拼，且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透過動用上市所得而可供使用的額外財務資源，讓本集團承接更多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業務；(ii)增聘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員工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及(iii)在澳門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行政人員以應付澳門預期長遠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5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的約102.2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項目完成，因而並無就相關期間產生其他收益，致使收益減少約4.1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澳門氹仔的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3.0百萬港元；及(ii)收益減少約63.6百萬港元，原因是授予我們的現有項目的工程數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尤其是位於薄扶林及啟德的項目。上述跌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位於九龍灣及澳門路氹城的新項目產生收益約35.3百萬港元；及(ii)收益增加約29.1百萬港元，原因是位於澳門氹仔的現有項目下的工程數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4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81.3百萬港元，跌幅約3.7%，該跌幅與相關期間收益跌幅相若。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百萬港元減少約1.4%至相關期間的約20.9百萬港元。該跌幅主要受上文所討論於相關期間收益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21.0%至相關期間約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上市後所產生的員工薪金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就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為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的約1.9百萬港元，跌幅與估計應課稅溢利的跌幅一致。

### 期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3.9%至相關期間的約4.1百萬港元。撇除本公司就上市的一次性特殊開支，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2.5%至相關期間的約11.2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2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3百萬港元)及約7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百萬港元)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1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相關期間內並無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1%降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5%，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下降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銀行借貸水平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償還部分有期貨款，而權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發行股份。

###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股每股0.01港元)。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1名僱員，其中35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30,500,000	好倉	75%

附註：該430,500,0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並由鍾先生擁有78.8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0,500,000	好倉	75%
鍾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430,500,000	好倉	7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鍾先生及鍾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定(其中包括)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彼等為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照一致行動契據項下安排，鍾先生及鍾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為其創造價值。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當及審慎的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有鑑於鍾先生自開業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由鍾先生一人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相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及作出充分披露。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滿足客戶對將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就潛在項目提交多份標書。本集團日後亦承諾承接日後的新建築項目。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增聘員工的薪金	本集團已增聘四名初級至高級工程人員，以應付其業務發展，於相關期間的額外員工成本約為0.3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就應付業務發展而再作招聘。
	資助項目團隊參與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覓得合適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以供項目團隊參與。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本集團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新租賃澳門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於澳門增聘一名行政員工。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後)合共約27.2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7.2	—	7.2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7.4	0.3	17.1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2.4	0.1	2.3
營運資金	0.2	0.2	—
	27.2	0.6	26.6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iv) 本集團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